磋商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

**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

**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46246566)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624656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_Toc46246568)

[一、 磋商内容及要求 8](#_Toc46246569)

[二、 磋商文件 10](#_Toc46246570)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1](#_Toc46246571)

[四、 报价要求 13](#_Toc46246572)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_Toc46246573)

[六、 磋商保证金 14](#_Toc46246574)

[七、 磋商过程 15](#_Toc46246575)

[八、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_Toc46246576)

[九、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_Toc46246577)

[十、 合同授予 23](#_Toc46246578)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_Toc46246579)

[十二、 其他 24](#_Toc46246580)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4624658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46246582)

[格式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35](#_Toc46246583)

[(一) 磋商函 35](#_Toc46246584)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36](#_Toc46246585)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_Toc46246586)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_Toc46246587)

[格式4、 承诺书 39](#_Toc46246588)

[格式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_Toc46246589)

[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 42](#_Toc46246590)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3](#_Toc46246591)

[(二) 劳动力计划表 44](#_Toc46246592)

[(三) 进度计划 45](#_Toc46246593)

[(四) 施工总平面图 46](#_Toc46246594)

[格式7、 项目管理机构 47](#_Toc46246595)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_Toc46246596)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48](#_Toc46246597)

[格式8、 资格审查资料 49](#_Toc46246598)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9](#_Toc46246599)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50](#_Toc46246600)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46246601)

[格式9、 退还保证金说明 52](#_Toc46246602)

[格式10、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53](#_Toc46246603)

[(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54](#_Toc46246604)

[格式1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5](#_Toc46246605)

[格式12、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6](#_Toc46246606)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57](#_Toc46246607)

[一、 磋商内容 57](#_Toc46246608)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7](#_Toc46246609)

[三、 磋商报价 57](#_Toc46246610)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_Toc4624661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0](#_Toc46246612)

2. 磋商邀请

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38.4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83988.6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3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青海省投资大厦10楼东侧  标书购买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456071  电子邮箱：qhgyzb@126.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2、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gyzb@126.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青海省投资大厦10楼东侧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32452  联系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 系 电 话：0971-8456071  邮 箱：qhgyzb@126.com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青海省投资大厦10楼东侧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1309000043259（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  2、磋商人参与磋商须签署《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单独提交。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

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 |
|  | 采购人 | 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控制额度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83988.6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  | 磋商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5. 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
|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2、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说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  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磋商项目名称： 正/副本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青海省投资大厦10楼东侧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账 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青海省投资大厦十楼东侧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  | 其他要求 |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女士。联系电话：0971-2232452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1. 磋商须知

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拟对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现就有关磋商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湟中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磋商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
     2. 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4. 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

1. 商务要求
2.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信誉状况：磋商人须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磋商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
  5.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人须知；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5. 合同书范本；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项目要求；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内容须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1. 磋商函；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5. 进度计划；
6. 施工总平面图；
   * 1. 项目管理机构；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 资格审查资料；
9.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10.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退还保证金说明
      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 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磋商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14. 磋商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说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
16.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7.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磋商人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章及法人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退还保证金说明”一份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章及法人章，在封套上标记 “退还保证金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磋商项目名称： 正/副本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报价要求

*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磋商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4. 其他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磋商单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2.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磋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磋商报价中。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不接受邮寄；逾期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2. 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首次报价表、退还保证金说明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4.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5.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户名：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人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项目产生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磋商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中标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中标磋商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人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
6.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7.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8.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10.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11.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2. 解答磋商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3.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磋商程序

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3.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5.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人”之规定的；
6.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7. 未按磋商文件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10. 建设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3.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8.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19.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0.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21.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建造师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 |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

1.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磋商报价：30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信用：10分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项目管理班子  （15分） | 项目负责人 | 10 |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磋商活动，半年后磋商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磋商。 |
|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
| 项目班子的组成 | 5 |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4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 4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 4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 4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4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4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12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5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应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
| 建筑市场信用  （10分） | 建筑市场信用 | 10 | **（一）上年度磋商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磋商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磋商活动，半年后磋商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磋商。 |
| **（二）本年度磋商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磋商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
|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中标磋商人；
   2. 中标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中标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4.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其他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磋商截止后磋商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0.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发包人）：**

**成交磋商人（承包人）：**

**合同金额：**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0年 月 日 对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0-234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待工程全部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手续（支付凭证）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剩余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1. 磋商函………………………………………………………………………页码
   2. 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页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6.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页码
   2. 劳动力计划表………………………………………………………………页码
   3. 进度计划……………………………………………………………………页码
   4. 施工总平面图………………………………………………………………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页码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页码
8. 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9. 退还保证金说明………………………………………………………………页码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页码
    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页码
1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页码

##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磋商函

**致：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 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最初磋商报价 | 工 期  （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  |  |  |  |
| 最初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我单位在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及确保工程资金不外流承诺书

**致：**

我单位在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和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业主、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业主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决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业主在项目建设期间制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期间，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非法分包或转包中标工程，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同时，我单位将放弃两年在贵公司的磋商资格。

承诺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计划

1.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磋商人须提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退还保证金说明

**退还保证金说明**

致：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全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磋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缴纳保证金时间 | | 年 月 日 | | |

**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退还保证金，磋商人需将“退还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并标明“退还保证金说明”字样。该密封的“退还保证金说明”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退还保证金说明”完全一致。**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服务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人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磋商人公章。同时附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最终磋商报价 | 工期  （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  |  |  |  |
|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注：此表由磋商人单独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装订）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要求的时间递交。**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

2020年湟中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亮化安装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83988.6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第七章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磋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18日）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

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0）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工程量清单



